

#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針對數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事業與平臺業者間進行互動與交易之新興商業模式，增訂多邊市場與間接網路效應等市場界定考量因素。

■撰文=王性淵  
(公平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科長)

## 修正背景

按公平會於民國111年12月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並指出數位經濟環境下消費者、事業與平臺業者間進行互動與交易之新興商業模式，與傳統經濟下常見之單邊市場結構大不相同，對於原本相關市場界定之分析方法可能帶來許多挑戰，公平會乃參考國際競爭法立法趨勢，及我國相關實務案例經驗，著手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下稱本處理原則），並於112年11月22日完成本處理原則之修正對外公布施行。

## 修正重點

本處理原則自104年3月6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逾8年，此次係首次進行修正，相關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修正本處理原則第2點，新增第6款「多邊市場」及第7款「間接網路效應」之名詞定義。鑑於近年來數位平臺經濟興起，逐漸取代傳統經濟的交易模式，過去傳統市場多為單邊市場結構，而數位平臺經濟則為雙邊或多邊市場結構，消費者與事業透過平臺進行交易與互動時，可能產生間接網路效應，進而影響市場界定之範圍，因此新增相關名詞定義。

二、修正本處理原則第4點，新增關於價格結構、對交易行為之影響、產品技術、規格或標準所形成之相容性或互補性、平臺業者之經營模式、用戶群體間之交易關係以及間接網路效應等產品市場界定考量因素。按數位經濟多邊市場結構下，不同平臺業者之經營模式、收費標準與所提供之服務性質，均可能影響間接網路效應之強弱，以及產品市場範圍。此外，部分產品可能因技術、規格或標準所形成之相容性或互補性，可能形成「數位生態系統」等情形，進而影響產品市場之界定，因此增訂前述相關考量因素。

三、修正本處理原則第5點，新增關於產品所在區域使用語言與在地文化等地理市場界定考量因素。由於數位經濟下，消費者可輕易透過網路進行消費，影響傳統實體店鋪的區域替代性，並淡化地理邊界，產品所涉地理市場範圍可能跨越縣市區域或國境，因此增訂「產品所在區域使用語言與在地文化」之考量因素。

四、修正本處理原則第9點，增訂多邊市場結構下，運用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需考量間接網路效應，倘價格為零時，可選取品質或成

本等因素，取代價格變化進行分析之規範。按多邊市場環境下，部分產品之價格可能為「零」，例如平臺業者經常「免費」提供消費者使用其平臺，由於消費者係「免費」使用，無法以「價格」參數進行市場界定之檢測，因此增訂此項規定。

## 結語

最後，公平會也在其網站之「法規資訊專區」，發布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問答集」<sup>1</sup>，期望透過相關文件之說明，使外界能進一步瞭解掌握本次修正內容。



---

<sup>1</sup> 詳參公平會網頁<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List.aspx?uid=1345&mid=37>。